

A股股票代码:600027
际

股票简称: 华电国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理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
3.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可能。
4. 公司持有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外商投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5.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6.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重要风险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本公司实施股权登记日后非流通股A股股票支付对价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1.25股股票,获得的股票总数为19,125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A股股票将获得上市流通股A股股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A股股票获得支付的14,225万股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二、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3. 华电国际承诺,华电集团持有的华电国际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华电集团持有的1.96亿股配售A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4900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2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日为2006年7月10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6日至7月10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6月12日(含当日)上午10:00起停牌,并于2006年6月15日(含当日)上午10:00起复牌,此段时期为A股市场相关股东沟通时期。

2. 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6月2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A股股票与流通股A股股票沟通协商的情况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于2006年6月23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A股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82366099,0531-82366096
传真:0531-82366090
电子信箱:hdpi@hdpi.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hdpi.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电国际、公司	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山东鲁能	指山东鲁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	指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枣庄建设	指枣庄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	指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
流通股A股	指A股市场上的流通股
本方案/股改方案	指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股改方案”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参加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A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华电国际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经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为了保持市场的稳定和发展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经协商,形成了下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非流通股A股股票支付对价191,250,000股股票,流通股A股股东持有10股流通股A股将获得2.5股股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后非流通股A股股票支付对价14,225万股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2.1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A股股票所获得股份,由上海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票所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A股股票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操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于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执行对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电集团	3,011,075,430	50.01	140,751,704	2,919,323,727	48.49
山东鲁能	903,445,970	15.00	45,171,535	888,274,435	14.25
山东鲁能	86,536,800	1.44	4,326,776	82,210,024	1.37
枣庄建设	20,000,000	0.33	999,985	19,000,015	0.33
合计	4,021,058,200	66.78	191,250,000	3,878,808,201	64.43

注: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2005年1月公司高价发行附华电集团以现金认购的1.96亿股配售A股,以此前流通股A股获得非流通股A股股票支付的对价,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部分股份将自动赎回,同时,在股权分置改革后,该部分股份应和流通股A股股票遵守同样的承诺。

4.上市流通时间安排

流通股A股股票 所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华电集团 2,919,323,727 48.49% T+36个月
山东鲁能 301,054,210 5% T+12个月
山东鲁能 301,054,210 5% T+24个月
山东鲁能 256,166,015 4.25% T+36个月
枣庄建设 20,000,000 0.33% T+12个月
合计 191,250,000 0.32% T+12个月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化

根据2006年3月31日的股本结构情况,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改革方案实施前		改革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上市流通股股份					
流通股A股	3,011,075,430	50.01	2,919,323,727	48.49	
国有法人股	923,443,970	15.33	国法人股	877,272,450	14.57
社会公众股	86,536,800	1.44	社会公众股	82,210,024	1.37
流通股A股股份合计	4,021,058,200	66.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878,808,200	64.43
二、上市非流通股股份					
A股	569,000,000	9.45	A股	711,250,000	11.80
H股	1,431,028,000	23.77	H股	1,431,028,000	23.77
已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2,000,028,000	33.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142,278,000	35.57
三、限售股总数	16,021,084,200	100	三、限售股总数	16,021,084,200	100

6.就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题目的非流通股A股股票持有股份的处理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不存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的非流通股A股股票。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分析

华电国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A股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向流通股A股实施对价安排,对价安排的实施将使非流通股A股和流通股A股双方的利益,尤其能使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发生损失。

1.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A股的影响

截至2006年6月5日,华电国际流通股A股前60日平均收盘价格为2.92元,以此价格作为流通股A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

2.方案实施后的市盈率倍数
根据Bloomberg的资料,目前国际成熟资本市场电力行业的平均市盈率范围为14.22-24.87倍,其中美国为21.24倍,日本为21.19倍,法国为24.87倍,香港为14.22倍。

鉴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完成或即将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市值已占总市值的70%以上,因此,我国证券市场流通股A股和流通股A股股票在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截至2006年5月31日,沪深交易所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电力行业上市公司10日的平均市盈率为18倍。

综合考虑华电国际的行业地位,未来发展前景及充分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利益等因素,从保守的角度分析,我们采用14倍市盈率作为华电国际A股股票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合理市盈率倍数。

3.方案实施后公司A股股票的合理股价
根据2005年年度报告显示2005年华电国际每股收益为0.169元。

按照以上确定的合理市盈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出方案实施后华电国际A股股票的合理价格为2.37元/股。

4.对价安排的理论测算

假设:
P1:非流通股A股为使非流通股获得流通股而向流通股A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平均持股成本。

流通股A股参与对价支付的数量及权利行使
1.流通股A股依法享有对价支付的权利
流通股A股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署议案行使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2.流通股A股参与对价支付的数量及权利行使
流通股A股依法享有对价支付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署议案行使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流通股A股参与对价支付的数量及权利行使
流通股A股依法享有对价支付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联署议案行使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投票,流通股A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A股股东投票,流通股A股股东还可以通过按照本通知中现场投票和委托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4.流通股A股参与对价支付的数量及权利行使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A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但反对对价的股票,如“相关股东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表决权

5.非流通股A股向流通股A股股票实际执行的执行对价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根据本方案,流通股A股股票实际获得的对价,为10股流通股A股获2.5股,高于理论对价。

6.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对价安排综合分析后认为:

(1)如果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方案实施后流通股A股股票将获得2.5股股票,流通股A股股票将获得2.5股股票,流通股A股股票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保障。

(2)非流通股A股股票向流通股A股股票实际执行的执行对价安排
(一)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A股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A股股票将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此外,华电国际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自获得上市流通股之日起,华电集团持有的华电国际非流通股A股股票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另外,华电集团持有的1.96亿股配售A股及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获得支付的4900万股股票也将遵守同样的承诺。

(二)非流通股A股股票履行义务和承诺的保证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非流通股A股股票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的锁定事项。
2.公司全体非流通股A股股票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华电国际全体非流通股A股股票声明: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自愿接受《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人声明
华电国际全体非流通股A股股票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A股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控股股东华电集团提出并经华电国际全体非流通股A股股票一致同意。

四、改革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后方能实施,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A股股票,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A股股票进行沟通与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A股股票的意见,使改革方案获得流通股A股股票的理解与支持。

(三)流通股A股股票流动性风险
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从而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A股股票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可能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将提醒投资者注意,尽管实施改革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对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于2006年6月15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更好地与“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建议,推进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拟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二、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06-010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